

104.12製版
105.06一修
106.02二修
107.06三修
111.04四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傳真：

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。 **專線:049-2209595傳真:049-2247343**

